



工作者”或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5)个人获评北京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

(6)个人主持1项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评定的工作室或思政相关工作案例，或作为负责人获评1项教育部辅导员相关项目；

职业能力类 (7)作为第一作者，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或入选全国高校青年德育工作者论坛或入选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或获评北京市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学生工作学会主办的学生工作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及以上；

(8)以第一负责人至少完成1项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或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或由团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团市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下属研究会(分会)设立的课题项目；

(9)个人荣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等教学赛事北京市级及以上奖项；

(10)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

(11)作为第一作者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人文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学术论文1篇。

明确知悉职称评审系列文件标准，经认真自查，判定本人完全符合要求。所填如有不实之处，本

承诺按照评审文件要求三年内不再申请职称 本人签字

学

单位审查认定申请人符合职称评审 (公

母  
学生工作  
110114